

关于“吸毒记录封存”“哪位少爷吸了”等

官方回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近期,一些网络媒体、网友等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比较关注,提出了一些疑问。就此,记者联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希望法工委对网络舆情反映的一些关切和问题给予必要说明。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从多个方面作出了说明和回应。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和第136条规定形成的有关情况

2023年8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两次将修订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二审稿中,关于违法记录封存的规定适用于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人各类治安违法行为。

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各方面提出,实行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有利于减少和避免“一次受罚,终身受限”的情况,也有利于为将来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提供一定的实践经验,建议本法对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据此,参照刑事诉讼法第286条等法律规定的表述,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形成了后来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

关于违法记录封存的含义

违法记录封存是一种对违法信息进行管控的措施,不是一种处罚措施。实行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目的是对违法信息进行必要的管控和规范,减少和避免被处罚人“一次受罚,终身受限”。封存不是消除、删除记录,有关违法信息仍然记录在案,但不得随意查询、提供或者披露。第136条规定予以封存的记录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同时规定了两类例外情形:一是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查询的除外;二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第136条还规定,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关于“吸毒记录封存”

依照我国法律制度,吸毒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的违法记录封存措施的适用范围包括吸毒行为,一些意见提出“吸毒记录封存”的问题,并表示担忧和不解。对此,说明以下几点情况。第一,国家依照刑法惩治毒品犯罪。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对毒品犯罪行为和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共有12个罪名。其中,第347条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法定刑为死刑。国家依法惩治

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态度、措施和制度没有任何改变,禁毒工作没有任何松懈。我国是世界上对毒品犯罪惩治最严厉的国家之一。

第二,国家治理吸毒问题的基本对策和重点工作是强化戒毒措施。按照我国法律制度,吸毒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属于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治安违法行为。然而,进一步看,如果不能促使吸毒者实现戒毒,无论对吸毒者作出什么样的处罚,其实际意义和效果都是有限的。治理吸毒问题的重点在于戒毒,难点也在于戒毒。我国一直以来重视戒毒工作,建立起有力有效的戒毒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禁毒法,对戒毒措施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国务院制定了戒毒条例,对戒毒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还有其他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中有戒毒相关规定。禁毒法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我国戒毒措施分为自愿戒毒、社区戒毒(三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可再延长一年)、社区康复(三年)。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鼓励自愿戒毒,对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一经发现,有关机关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并纳入戒毒工作范围采取戒毒措施,定期进行检

测,提供戒毒治疗,对戒毒人员实行动态管控。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

第三,国家对戒毒吸毒人员信息一直实行管控。戒毒条例第7条第二款中规定:“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43条规定:“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毒法第52条和第70条、戒毒条例第7条第一款对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作了规定,并要求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因此,戒毒吸毒人员相关信息一直是受管控的,处于一种保密状态,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有关机关和单位不能随意泄露,只限于特定人员才能知悉和查询此类信息。即使是禁毒工作方面非个性化信息,也是有管控的,不得擅自发布或者对外提供。媒体在报道、宣传戒毒工作时,对涉及戒毒吸毒人员的内容,都需要作非个性化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的违法记录封存措施适用于吸毒行为,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我国多年来在戒毒信息、吸毒信息管控方面的实践和做法。就戒毒人员、吸毒人员信息管控而言,实行封存措施之前和之后并没有实质性变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中但书部分规定的两类例外情形,是对现行有关信息管控措施的一个完善。

“世界船王”地中海航运

今年来厦“带货”破百万标箱

导报讯(记者 崔晓旭/文 沈威/图 通讯员 施珮琪)昨天上午,伴随“MSC SIXIN”轮鸣笛起吊,地中海航运2025年在厦门港历史性突破100万标箱。

本次承接作业的“MSC SIXIN”轮,船长399.7米,载重超20万吨,是全球集装箱船舶大型化、集约化发展的代表。本航次预计作业6682标箱,靠泊码头后将接驳岸电系统。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针对超大型船舶运营特点,积极推动操作模式升级与服务前移,通过海沧联合操作中心实施“统一计划、统一调度”,有效统筹岸线、场地、设备等核心资源,全年完成地中海航运船舶300余艘次,平均在泊效率突破110自然箱/小时,创历史新高。



地中海航运(MSC)是全球运力排名第一的集装箱航运公司,地中海航运稳定保持了厦门港东西向航线布局,2025年地中海航运持续加码运力投放,积极开拓东南亚、澳新、欧地区航线。至此,地中海航运在厦门港的挂靠

航线已达11条,覆盖欧洲、南美、中东等重要市场,为福建及周边地区企业架起高效便捷的“出海桥梁”。此次地中海航运在厦门港年度箱量突破100万标箱,接近于厦门港全年集装箱吞吐量的十分之一。

福建再添一个“亿吨大港”

宁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1亿吨

导报讯(记者 林子杰)昨日,宁德市港口经济高质量发展暨国企招商推介大会召开。300多位政企代表参加大会,共同见证宁德港口货物吞吐量历史性突破1亿吨,正式跻身“亿吨大港”行列。

大会视频连线了漳湾作业区18—21号泊位现场,随着这一箱集装箱货物稳稳地起吊装船,宁德港口货物吞吐量成功

突破1亿吨,这标志着宁德正式迈入了“亿吨大港”城市行列。

截至2024年底,宁德市沿海生产性泊位达62个,其中万吨级以上19个,漳湾21号泊位(15万吨级)的投用,填补了宁德10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空白,市域港口年通过能力5032万吨,较“十三五”末增长67%,基本解决了船舶压港、海上过驳等历史问题。

古雷新泊位完成首次外贸船接卸

导报讯(记者 洪婷婷 通讯员 柯少如)昨日,一艘自印尼而来的散货船在完成5.5万吨进口煤炭全卸作业后,缓缓驶离漳州古雷港北1号泊位,标志着古雷作业区北1号、北2号泊位正式对外开放后,圆满完成了首次外贸船舶靠泊接卸任务。

据悉,古雷作业区北1号、

北2号两个5万吨级泊位12月13日正式对外开放。两个泊位年设计吞吐量为490万吨,未来可承载10万吨级船舶靠泊,具备接卸大型干散货船的完整能力。对外开放后,预计每年将为古雷港区新增包括煤炭、集装箱、木片等在内的外贸货物吞吐量超250万吨。

声明

原址在龙文区步文镇下蔡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路5号下洲花园10幢2001室。今陈碧珍、蔡秀梅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如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一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请办理产权证。
声明人:陈碧珍、蔡秀梅
2025年12月25日